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26號

原告 尚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上仁

被告 劉泰緯即劉睿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9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祐誠